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京天股字（2012）第 125-23 号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2）第 125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2）第 125-1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 125-4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2）第 125-7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12）第 125-10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12）第 125-13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天股字（2012）第 125-16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京天股字（2012）第 125-19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京天股字（2012）第 125-20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提出的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同时，对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的 12174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结论。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承诺、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委派的负责承办本次发行上市之法律事务的肖爱华律师、谭清律师、刘晓力律师
发行人或公司	指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天行	指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版信通	指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首信股份	指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科桥投资	指	北京科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844 号《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

《税收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3244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国资公司对科桥投资是否具有控制力，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资公司是科桥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尽管其出资额占科桥投资总投资额的 49%，但依据《合伙企业法》及科桥投资的合伙协议，国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科桥投资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具有控制力。从科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下称“科桥顾问公司”）来看，国资公司仅持有其 40%的股权、仅可任命其董事会五名董事中的两名，依据《公司法》及科桥顾问公司的公司章程关于表决规则等的约定，国资公司既不能控制科桥顾问公司的股东会，也不能控制科桥顾问公司的董事会，对科桥顾问公司不具有控制力。

根据科桥投资的说明及科桥顾问公司的《投资管理制度》，科桥投资的投资决策由科桥顾问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科桥顾问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人组成，每人拥有一票表决权，全员赞成方可通过决策；国资公司委派至投资决策委员会参与表决的人员仅有 1 人。因此，国资公司对科桥投资的投资决策表决不具有控制力。

根据国资公司、科桥顾问公司等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国资公司系实益持有科桥投资的出资份额，不存在以委派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其他任何方式持有/享有科桥投资的出资份额及/或权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国资公司对科桥投资不具有控制力，对科桥投资的投资决策表决亦不具有控制力，国资公司未委托其他主体代持科桥投资出资份额及/或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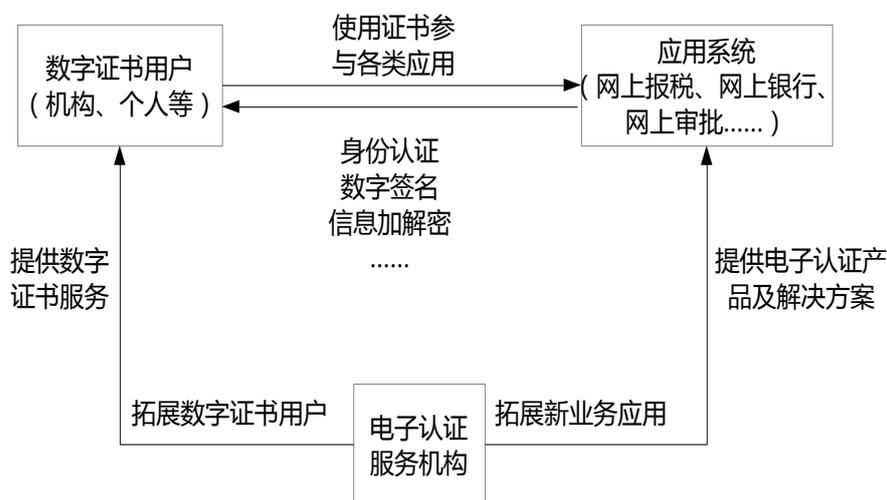
二. 《反馈意见》第 1 项问题

(一) 关于《反馈意见》第 1 项问题第 (1) 项

发行人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电子认证服务、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

1、发行人各业务领域的关系

发行人的电子认证服务主要为数字证书服务。发行人数字证书服务和电子认证产品是构成发行人电子认证“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两个重要方面。发行人电子认证“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示意如下：



发行人是获得工信部核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下称“CA 机构”），可以向广大的企业、个人发放数字证书并提供相应的服务。数字证书是由 CA 机构基于密码技术生成的一种电子文件。企业或个人持有数字证书首先是用于在网络环境中证明自身的真实身份，因此数字证书也被通俗地叫作“数字身份证”。在参与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及其他商业企业提供的各类网上应用（如网上纳税申报、网上银行、电子商务等）中，企业、个人可通过使用持有的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数字签名及对信息进行加密保护。因此，让更多的企业及个人持有数字证书是上述机构能够开展网络应用的基础，同时，让更多的机构基于数字证书开展网络应用是数字证书能够发挥价值的关键。

发行人面向广大的企业和个人推广数字证书并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让更多的企业、个人持有数字证书，为社会机构（如政府机构、商业银行、大型企业等）开展网络应用建立用户基础。同时，发行人面向各类社会机构提供电子认证解决方案，促进更多的社会机构基于数字证书开展网络应用。发行人通过不断开拓新的应用领域，扩大发行人数字证书的使用范围，提升数字证书的使用价值，从而吸引更多的数字证书用户。

发行人是电子认证行业内少数同时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和电子认证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发行人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是综合利用各种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一揽子解决方案。

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2、电子认证服务

发行人的电子认证服务包括数字证书服务和电子签名服务。目前，数字证书服务是公司电子认证服务的主要内容。

（1）数字证书服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数字证书服务是指发行人作为独立、公正的 CA 机构向各类用户发放数字证书，并保障各类用户数字证书的正常使用。

①数字证书服务业务基本情况

A. 数字证书服务的基础设施

为向数字证书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提供更好的数字证书使用体验，支撑公司数字证书服务业务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以自主研发技术为基础、以用户为中心的 digital certificate 服务体系，包括电子认证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体系、服务交

付系体系、服务支持系统等主要内容。该服务体系于 2009 年被国家发改委认定为“国家信息化试点工程”，体现了公司数字证书服务的领先水平。

B. 数字证书的类型、签发和更新

公司在签发数字证书前需要对用户的身份进行鉴别，确保用户的身份真实、准确、有效后，为用户签发和交付数字证书。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通常设有有效期，有效期一般为 1 年，用户需在证书过期前申请数字证书更新，公司对用户的身份进行鉴别后签发新的数字证书并交付给用户使用。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主要类型和用途如下：

证书类型	证书主要发放对象	主要用途	主要存储形态
机构证书	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	证明一个政府机构或企事业单位网络身份	存储于 USB KEY 中
个人证书	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个人网银用户等自然人	证明一个自然人的网络身份	存储于 USB KEY 中
服务器证书	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	证明一个单位服务器的网络身份	存储于数字签名验证服务器、密码机等密码设备中
代码签名证书	软件企业	用于对相关代码进行数字签名，证明代码是由某一企业发布	存储于 USB KEY 中

公司目前签发的数字证书主要为机构证书和个人证书，服务器证书和代码签名证书的数量较少。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发放的有效数字证书中，个人证书约 333.86 万张，机构证书约 486.06 万张，其他类型证书约 0.80 万张。公司签发的机构证书和个人证书目前广泛应用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金融、企业信息化等领域。

目前，公司数字证书服务收入主要来自签发、更新机构证书和个人证书时收取的费用，以及向用户销售数字证书存储介质（主要为 USB KEY）形成的收入。

C. 数字证书使用的后续服务

在数字证书有效期内，如果用户在数字证书的使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可通过在线系统或现场服务网点获得公司的相关后续服务：

与证书相关的敏感信息泄露、拟不再使用证书等情形下，用户可向公司提出证书撤销申请。公司服务人员完成相关的鉴证工作后，向 CA 系统提交撤销指令，用户证书即失效。

证书介质损毁或证书丢失导致证书无法使用时，用户可向公司申请免费的证书补办。公司服务人员在完成相关鉴证工作后，可向用户免费签发与原证书失效期相同的证书。

因多次输错密码等原因导致证书介质锁死时，用户可向公司申请介质解锁。公司服务人员在完成相关鉴证工作后，可为用户免费解锁证书介质。

D. 数字证书主要用户群体

目前使用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用户群体主要包括：使用数字证书参与各类电子政务应用的企业，使用数字证书开展各类网上应用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政务机构使用数字证书开展内部业务的工作人员。

E. 数字证书的典型应用和基本原理

数字证书广泛应用于网上银行、网上纳税申报、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各项网络应用中，以下以网上纳税申报为例说明数字证书在网络应用中的基本原理。

在网上纳税申报应用中，公司向纳税企业签发机构证书，向税务局签发服务器证书。纳税企业使用机构证书登录税务申报系统，在税务申报系统验证纳

税企业的机构证书有效性后，纳税企业可在客户端填报税务申报数据。纳税企业使用数字证书对纳税申报数据进行加密和签名，得到密文和数字签名，并将密文和数字签名提交到税务申报系统。税务申报系统收到密文和数字签名后，使用税务申报系统部署的密码设备解密密文，得到明文后再验证数字签名有效性，验证成功后受理申报业务并将处理结果返回给纳税企业。

在上述网上纳税申报流程中，依法设立的 CA 机构通过签发数字证书可以保证用户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一致性。纳税企业和税务系统通过对数字证书的应用来鉴别双方网络身份的真实性。纳税企业通过验证服务器证书确保税务系统的真实性，而税务系统通过验证机构证书鉴别用户身份。

双方完成身份鉴别后，可以使用数字证书对网上传输的数据信息进行加解密，可以实现数据的机密性保护，防止数据被非法截获；另外，双方可以通过数字签名的验证确保网络传输中的数据未被篡改，从而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

②发行人销售数字证书的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属网点（包括现场服务点和在线系统）、渠道合作伙伴以及客户集中采购进行数字证书的销售。

A.通过直属网点进行销售

目前公司的证书用户中，参与电子政务各项网上应用的机构证书用户较多。公司根据数字证书应用领域的集中度，在用户较集中的区域设立现场服务网点，以便于向用户销售数字证书及提供相应的服务。如北京市企业目前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网上报税已较为普遍，公司在北京市各区县的地税局办事大厅设立服务网点。北京市纳税企业可以在各区县地税局大厅进行数字证书的新办和更新。

此外，证书用户还可通过公司的在线系统进行数字证书的新办、更新和获

取后续的服务。目前，公司在线证书服务系统已经为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等领域的数字证书用户提供证书签发和更新等服务。

B.大型商业企业、政府、医疗机构等的集中采购

目前大型商业企业、政府部门、医疗机构等采用电子认证技术管理内部信息系统和开展各类网上业务（如网上银行、网上合同管理、网上供应商管理等）已较为普遍。公司为上述机构提供完整的电子认证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中需要的数字证书通常由上述机构向公司集中采购，并由公司或上述机构向其客户、供应商或内部工作人员发放。

为推动电子政务发展，目前国内部分地方政府采用政府统一购买服务的模式，为当地的企业支付数字证书使用费。为进一步向北京市纳税人推广网上办税平台，鼓励更多的纳税人通过互联网办理地税业务，北京市地税局拟采用向公司集中采购的方式，面向全市地税纳税人免费发放数字证书，截至目前，北京市地税局及相关委办局正在履行相关政府采购流程。

C.通过渠道合作伙伴销售数字证书

为提高公司数字证书的普及度、优化用户体验和降低公司跨地区经营数字证书服务的成本，公司与渠道商合作推广数字证书服务。

在数字证书服务渠道合作模式中，公司与渠道商合作为用户进行数字证书的发放、更新以及后续的服务。公司同渠道商签订渠道合作协议，并授权渠道商开展数字证书现场服务，指导渠道商完成现场服务网点的建设。在现场服务网点建设完成后，渠道商可以组织服务人员完成数字证书用户申请材料的鉴证、用户信息的录入、数字证书的交付、向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发送各项指令等事务性的操作，向证书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的签发、更新、撤销等服务。

渠道商需遵守双方签署的《渠道合作协议》和《授权证书受理点管理办

法》，负责数字证书用户信息的准确录入、用户申请材料的妥善保管、按照公司业务规范向用户提供现场服务等职责，并承担现场服务网点的建设成本以及服务人员的人工成本；发行人负责向渠道商提供业务规范、人员培训、软件环境配置等技术支持。

渠道商仅负责服务网点的事务性操作，数字证书签发、更新、撤销等功能由公司的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实现。公司的数字证书认证系统能够实时监测及统计渠道商发放的数字证书数量，公司根据系统记录的数字证书发放和更新数量，定期与渠道商进行核对，并按照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③数字证书服务的客户

由于公司数字证书服务的销售方式不同，使得公司客户群体与数字证书用户的分布不完全一致。公司数字证书服务客户群体如下：

A.数字证书用户：如用户通过公司直属服务网点或在线系统购买数字证书，此时数字证书用户为公司客户，该类客户具有数量多，单个客户交易金额小的特点；

B.渠道商：如用户通过渠道商建立的服务网点获取发行人数字证书，发行人与渠道商进行相关费用的结算，这种情况下，渠道合作伙伴为客户；

C.大型商业企业、政府机构和医疗机构：在大型商业企业和政府机构集中采购的情形下，大型商业企业、医疗机构和政府机构为公司客户。

④数字证书服务的定价方式

发行人部分数字证书以 **USB KEY** 作为载体对外发放（即将数字证书存储在 **USB KEY** 中，是目前数字证书较安全的存储形式）。发行人对 **USB KEY** 及数字证书单独收费，因此，公司数字证书服务的收入主要包括用户首次办理数字证书时收取的 **USB KEY** 费用和数字证书费用，以及后续数字证书用户更新

时收取的费用。

公司 USB KEY 的销售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公司本身不进行 USB KEY 的生产，主要向 USB KEY 生产商采购。

公司直属网点每张机构数字证书首次签发的价格一般不超过 200 元/张/年，每张数字证书的更新价格一般不超过 190 元/张/年；每张个人数字证书首次签发及更新的价格一般不超过 60 元/张/年；公司渠道商和集中采购客户的数字证书结算价格由公司与渠道商或客户在协议中单独约定，公司与渠道商和集中采购客户主要采用按照单张数字证书价格和发放数量进行收费，在少数情况下，公司也采用打包收费的方式。

⑤数字证书的生产模式和所需原材料

发行人在提供数字证书服务过程中，数字证书的生成、更新、撤销等功能由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完成，并不涉及传统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环节。但由于公司数字证书需要存储在介质（主要为 USB KEY）中对外发放，因此发行人数字证书服务业务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用于存储数字证书的介质（USB KEY）和外包装材料。

（2）电子签名服务经营模式

电子签名是一种能够在电子文件中起到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作用的签名的电子技术手段，同时也是一类反映电子交易事件事实的关键电子证据。目前，法律要求的可靠电子签名主要基于数字证书技术和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实现。

以电子投保单为例，电子投保单签署的主要流程如下：1、投保人在确认电子投保单内容后，在签名终端上签字确认；2、利用终端上安装的 CA 电子签名软件，采集用户信息、文档内容、签名笔迹、地理位置以及其他电子证据等，完成电子签名并生成证书请求；3、发送证书请求到保险公司电子投保系统，证

书请求内容包括用户信息、文档内容以及证据链的摘要信息、签字笔迹等；4、保险公司电子投保系统转发证书请求到电子签名服务平台；5、电子签名服务平台处理证书请求，签发事件型证书和时间戳；6、电子签名服务平台返回事件型证书和时间戳给保险公司电子投保系统；7、保险公司电子投保系统完成相关文档归档。

通过上述电子签名流程，保险公司可以确保投保人身份的真实性、电子投保单数据的完整性以及投保人对投保行为的不可否认性。从而，保险公司可以推动投保业务的无纸化和移动化发展，有利于拓展保险业务；同时，保险公司也无需建设 CA 系统和部署密码设备，节省了系统建设成本。

目前公司的电子签名服务已在保险移动展业、证券非现场开户、旅游电子合同签署等应用中得到应用。电子签名服务是公司近年开发的创新应用，目前尚处于推广阶段，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较小。

3、安全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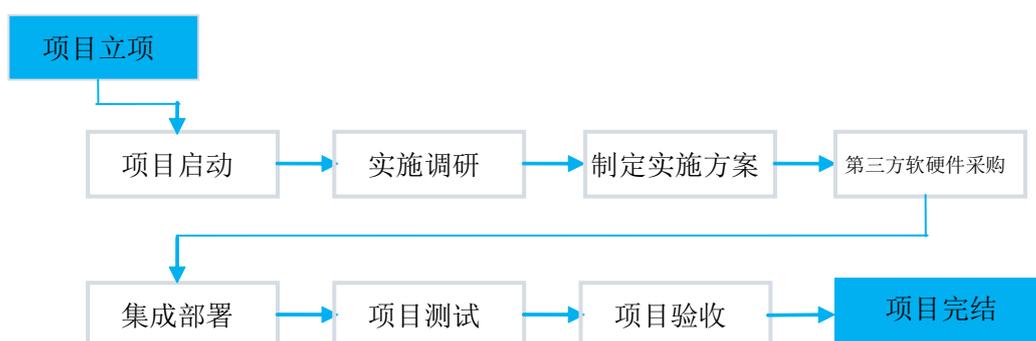
（1）安全集成的内容

公司安全集成业务是根据客户的自身需求，结合客户业务信息系统的特点，为客户开发信息安全系统，将公司自有产品、第三方的信息系统和信息安全产品有效集成到用户业务系统中，从而提高客户业务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

公司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和业务整合能力是开展安全集成业务的基础。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即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又同时具备较强电子认证产品自主开发能力的企业之一，通过整合电子认证服务和电子认证产品，公司能够为不同领域的客户开发电子认证解决方案。此外，通过将电子认证技术和产品与其他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相结合，公司也能够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2）安全集成的业务流程

公司安全集成业务指按照信息安全工程规范，结合用户业务特点把安全产品有效集成到用户信息系统中，从而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公司安全集成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与客户确定合作意向后，在公司内部完成项目的立项并安排人员对客户的信息系统开展前期调研，同时制定实施方案和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对于项目所需的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公司在确定所需产品名单后进行采购，并于到货后按照实施方案进行集成部署。集成部署完毕后公司对项目进行测试，并依据测试结果组织客户进行项目验收。

（3）安全集成的定价方式

公司安全集成业务为客户提供综合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主要以项目形式开展，安全集成项目通常是包含电子认证产品、第三方软硬件产品销售，安全系统开发和集成服务等多种业务的综合性项目。安全集成项目通常根据电子认证产品和第三方软硬件产品的成本，在加上合理利润进行定价。

（4）安全集成的销售模式

安全集成一般采用直销模式，渠道商有时根据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安全集成中的电子认证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与渠道商合作推广部分电子认证解决方案，公司同渠道商签订《渠道合作协议》，约定渠道商代理的产品种类、销售区域、价格政策以及付款方式等。公司与渠道商合作的项目以销售自有的电子认证产品为主，渠道商获得项目订单后，在《渠道合作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向公司订货，并与公司签订产品订货单或合同，由公司安排人员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5) 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和运维服务的生产和原材料采购

公司安全集成业务通常是包含电子认证产品、第三方软硬件产品销售，安全系统开发和集成服务等多种业务的综合性项目，涉及电子认证产品所需的工控机等硬件平台和相关配件采购，以及其他第三方软硬件产品的采购。

4、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

(1) 安全咨询和运维服务的内容

发行人可提供风险评估、合规性咨询、代码审计、脆弱性检查、渗透测试、安全巡检等多项专业安全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类别	服务项目	主要内容	服务周期和关键节点
安全咨询	风险评估	为用户提供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的风险评估服务，识别信息资产和业务流程弱点，分析威胁并提供风险处置建议，包括资产评估、威胁评估、脆弱性评估、安全措施有效性评估、综合评估。	一次性提供服务，服务成果以咨询报告的形式提供给客户
	合规性咨询	结合用户业务特点，依据其所在行业等级保护（分级保护）的要求，提供定级、差距分析、方案设计、运行等全方面的服务支持。	
安全运维	代码审计	通过专业工具和专家检测等方式，对程序源代码中存在的逻辑错误、安全漏洞等进行检测，并提出安全改进计划。	通常以年度（12个月）为服务周期，服务周期内定期为客户提供各类服务
	脆弱性检查	通过工具和专家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对网络架构、安全策略、设备主机配置等进行全面深入的检查分析，发现在网络、主机、应用等层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提出改进计划。	
	渗透测试	通过模拟恶意黑客的攻击方法，深度发掘用户信息系统中的安全隐患，并提供安全改进计划。	
	安全巡检	通过定期对系统内关键设备的健康状态以及安全日志的分析，了解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不同时间段内的整体安全态势。	

(2) 安全咨询和运维服务的业务流程

①安全咨询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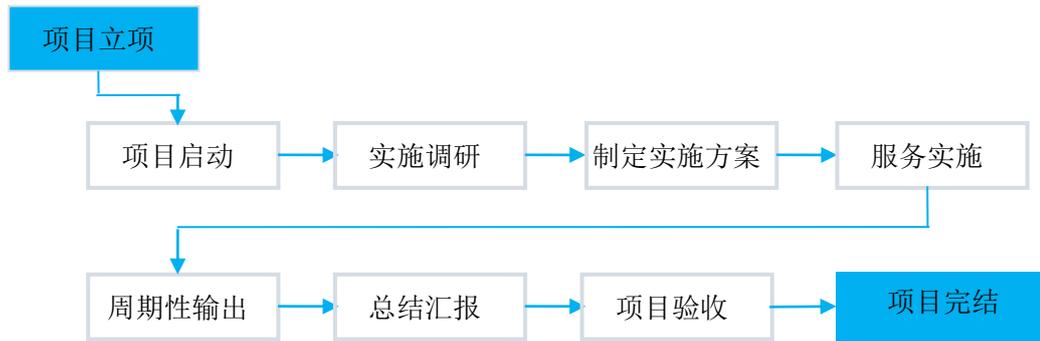
公司安全咨询业务指公司结合用户业务特点，为用户提供信息系统的风险评估服务和行业等级保护合规性咨询服务。公司安全咨询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



发行人与客户确定合作意向后，在内部完成项目立项，并依据项目基本信息制定咨询方案。公司就咨询方案开展咨询调研，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出具咨询报告，在报告输出后向客户进行总结汇报，客户会针对提交的咨询报告进行项目验收。

②安全运维服务业务流程

公司安全运维服务指定期为客户提供脆弱性检查、渗透测试、安全巡检以及代码审计等服务，公司安全运维服务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发行人与客户确定合作意向后，在内部完成项目立项，并于项目启动后开展前期调研、制定实施方案和组织运维服务的实施工作。公司在服务过程中将依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进行周期性的报告输出（例如约定每月一次的安全巡检，则在每月完成安全巡检后向客户输出安全巡检报告），在约定的服务期到期后对服务期内的服务情况进行整体总结并向客户总结汇报。

（3）安全咨询和运维服务的定价方式

公司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收费按照不同服务内容，不同服务频次与工作量收取服务费。

（4）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和运维服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安全咨询和运维服务直接面向客户开展业务，一般不采用渠道销售模式。

（5）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和运维服务的生产和原材料采购

公司在安全咨询和运维服务中主要投入人工及部分费用，不涉及原材料的采购。

（二）关于《反馈问题》第1项问题第（2）项

1、公司在产业链中发挥的作用、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安全行业，信息安全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一个拥有众多细分市场的行业，行业内企业在研究领域、市场方向上也各有侧重。

从保护对象来看，行业内企业总体上经营两类业务。一是以信息系统、网络设备、主机系统等软硬件系统为主要保护对象，以避免其遭受外界的恶意破坏，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主要目标的“网络环境安全”，典型产品包括防火墙、防病毒、入侵检测、网络审计等。目前已上市的信息安全企业大多属于该领域。二是以业务安全为主要保护对象，以避免身份仿冒、信息泄露、非授权访问、行为抵赖等恶意行为的发生，保障网络业务中身份、时间、行为等关键要素的真实可信。发行人所处的电子认证行业即属于该领域。发行人所处的电子认证行业以建立“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责任认定”机制为目标，是建立网络信任体系的基础，是保障信息安全的一个重要方面。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子认证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十二五”期末，我国将形成覆盖全国的网络身份认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可靠电子签名认证体系；鼓励和引导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推广可靠电子签名应用。

发行人是获得工信部核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同时也是电子认证产品提供商。公司数字证书服务通过面向广大企业、个人签发数字证书，并建立完善的服务支撑体系，为企业、个人提供可信的数字身份。公司电子认证产品通过与政府机构、大型企业等机构的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协助客户统一管理网络环境中企业及个人的数字身份，实现用户管理、访问控制、授权管理、安全审计等数字身份管理功能。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及电子认证产品共同为客户构建起可信安全的网络空间。

公司的上游企业主要为加密机、加密卡等基础安全产品以及工控机等通用电子设备提供商。公司的下游企业主要为政府机构、医疗机构、金融企业等电子认证应用单位和数字证书用户。

经核查，发行人的电子认证业务是信息安全行业内独立的子行业，是保障信息安全的重要方面。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为加密机、加密卡、工控机等电子设备生产企业，市场竞争充分。下游企业为广大的数字证书用户和金融企业、政府机构、医疗机构等应用单位，下游客户较为广泛。公司为提供“一体化”的电子认证解决方案，建立了研发、生产、服务及销售的完整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是独立和完整的。

2、发行人的客户结构

发行人数字证书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广大的数字证书用户。发行人直属网点主要进行数字证书的零散销售，单个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小，并且客户数量庞大，发行人在数字证书服务领域的客户还包括渠道商和集中采购客户。发行人数字证书服务领域的客户目前以非政府类客户为主。

发行人安全集成业务、安全咨询和运维服务的客户主要由政府机构、电信企业、医疗机构、系统集成商、金融机构和其他大型商业企业构成，并且发行人下游客户较分散，客户数量较多。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项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5%、19.50%、21.85%和 16.01%。

3、政府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或条件的规定

在电子认证服务业务中，如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拟面向政务领域提供电子认证服务，需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该办法规定的能力评估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才可被列入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目录，取得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

在电子认证产品领域，获得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均可向政府机

构提供电子认证产品，政府机构不存在强制使用电子认证产品的规定。

4、发行人所处的市场环境

发行人各业务的市场竞争情况如下：

（1）电子认证服务市场

根据《电子签名法》的规定，企业开展电子认证服务需获得工信部核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我国具备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资质的 CA 机构共 36 家，分布在全国 23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

由于国内互联网从 2000 年左右开始兴起，电子认证行业的发展从 2000 年左右开始启动，发展时间较短。在电子认证行业发展早期，国内各地的 CA 机构主要由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主导设立，因此，国内 CA 机构的电子认证服务经营范围普遍存在集中于单一地域或单一行业的情况。

自《电子签名法》于 2005 年实施以来，电子认证服务的地域及行业的限制逐步被打破。行业内具备较强技术实力及领先服务理念 of CA 机构已经开始跨区域、跨行业开展业务。发行人、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国富安电子商务安全认证有限公司等实力较强的 CA 机构已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竞争。未来随着电子认证服务全国市场的逐步形成，实力较强的 CA 机构也将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

（2）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

随着国内信息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来自客户的信息安全服务需求快速增长，带动了信息安全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目前，国内参与信息安全服务的企业较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知名的信息安全服务提供商包括发行人、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业务领域市场竞争充分，发行人存在合理的市场空间及可持续性。

5、发行人政府客户是否存在统一收费标准

在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领域，政府客户不存在统一的收费标准。

在电子认证服务领域，有的地区的价格主管部门对电子政务领域的数字证书价格制定指导价。发行人针对数字证书客户类型、采购数量、服务成本、证书应用广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数字证书服务不同的销售价格。

（三）关于《反馈意见》第 1 项问题第（3）项

1、关于发行人各类产品、服务、集成的定价模式、发行人各类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 项问题”第（一）节中相应内容。

2、内蒙古网信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天蛛数字认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河北天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渠道商，内蒙古网信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客户为内蒙古自治区质监局网上年检企业。河北天蛛数字认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最终客户为河北省地税网上纳税申报企业。

3、发行人与渠道商的具体合作方式及内容如下：

（1）数字证书服务渠道销售

在数字证书服务渠道合作模式中，公司与渠道商合作完成数字证书服务的销售。公司同渠道商签订渠道合作协议，并授权渠道商开展数字证书现场服务，指导其完成现场服务网点的建设。在现场服务网点建设完成后，渠道商可

以组织服务人员完成数字证书用户申请材料的鉴证、用户信息的录入、数字证书的交付、向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发送各项指令等事务性的操作，向证书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的签发、更新、撤销等服务。

渠道商需遵守双方签署的《授权证书受理点管理办法》，负责数字证书用户信息的准确录入、用户申请材料的妥善保管、按照公司业务规范向用户提供现场服务等职责，并承担现场服务网点的建设成本以及服务人员的人工成本；发行人负责向渠道合作伙伴提供业务规范、人员培训、软件环境配置等技术支持。

渠道商仅负责服务网点的事务性操作，数字证书签发、更新、撤销等功能由公司的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实现，因此，公司的数字证书认证系统能够实时监测及统计渠道商发放的数字证书数量，公司根据系统记录的数据定期与渠道商进行核对和结算。

（2）电子认证解决方案渠道销售

在电子认证解决方案渠道合作模式中，发行人同渠道商签订渠道合作协议，约定渠道商销售区域、价格政策以及付款方式等。渠道商通常按自身签订项目情况，在渠道合作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向发行人订购电子认证解决方案，并与发行人签订订货单或合同。

（四）关于《反馈意见》第 1 项问题第（4）项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USB KEY**、工控机、服务器、防火墙、数据库、交换机、加密机、操作系统、审计软件、**VPN**、手写屏等通用电子设备和软件，外包装材料，以及测试服务、维保服务、技术和开发服务等第三方服务。发行人不存在外协加工，外购零部件主要为信息安全产品及通用电子设备，均不是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部件。

三. 《反馈意见》第3项问题

(一)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颁发情况

根据工信部的公示信息，包括发行人在内，目前获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共有 37 家，其中，最近三年获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机构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许可证号	批准日期
1	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	ECP41010512033	2012年3月7日
2	东方新诚信数字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ECP43010412034	2012年10月19日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ECP45010313035	2013年9月3日
4	深圳市沃通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ECP44030514036	2014年3月14日
5	贵州省电子证书有限公司	ECP52010314037	2014年7月30日
6	云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ECP53010214038	2014年7月30日
7	北京世纪速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ECP11010815039	2015年3月10日

(二)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质情况

1、发行人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证书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编号：ECP11010815009）	认定发行人具备《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条件	工信部	至2020年10月18日
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Z3110020100308）	核定发行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为三级	工信部	至2016年8月16日

3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国密局销字 SXS2231 号)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	国家密码管理局	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
4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证书编号: 0017)	批准发行人使用商用密码	国家密码管理局	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5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 BM201108120083)	资质种类为乙级, 适用地域为北京市	国家保密局	已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到期, 目前正在办理延期。根据《关于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查工作的通知》(国保局字[2015]3 号)及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证明, 该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 BM311109060417)	资质种类为单项(软件开发), 适用地域为全国	国家保密局	已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到期, 目前正在办理延期。根据《关于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查工作的通知》(国保局字[2015]3 号)及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证明, 该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二级）》（证书号： CNITSEC2012SRV-II-073）	认定发行人符合《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评估准则》二级（计划跟踪级）（A类）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至2018年11月2日
8	《ISCC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编号：ISCCC-2012-ISV-SI-026）	证明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一级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颁证日期为2015年9月22日，证书需每年接受监审
9	《ISCC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编号：ISCCC-2011-ISV-RA-039）	证明发行人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符合一级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至2017年11月25日
10	《ISCC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编号：ISCCC-2011-ISV-ER-042）	证明发行人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符合二级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至2017年11月25日
11	《北京市电子政务与重要行业信息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证书编号：BJTEC-2015-ISS-001）	认定发行人具备信息安全服务一般类二级服务能力。	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至2017年1月19日
12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ICP证080545号）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至2018年12月25日

13	《人防信息系统建设保密项目设计（施工）资质认证书》（证书编号：国人防信息化证字第52号）	允许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人防信息系统建设保密项目设计施工，资质等级为乙级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至2016年1月3日
14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编号：A001）	认定发行人为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国家密码管理局	/

2、安信天行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文件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国密局产字SSC1128号）	批准安信天行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	国家密码管理局	至2016年7月4日
2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国密局销字SXS1981号）	批准安信天行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	国家密码管理局	至2016年11月5日
3	《ISCC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编号：ISCCC-2015-ISV-RA-115）	证明安信天行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符合一级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至2018年3月22日
4	《ISCC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编号：ISCCC-2015-ISV-SI-227）	证明安信天行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二级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颁证日期为2015年3月23日，证书需每年接受监审
5	《ISCC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编号：ISCCC-2015-ISV-ER-074）	证明安信天行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符合二级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至2018年3月22日

6	《北京市信息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证书编号：BJTEC-2015-ISS-003）	认定安信天行具备三级信息安全服务基本能力。	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经获得了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各项资质。

3、关于各项资质许可范围的地域限制

发行人名下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M201108120083）、《北京市电子政务与重要行业信息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证书编号：BJTEC-2015-ISS-001）、《人防信息系统建设保密项目设计（施工）资质认证书》（证书编号：国人防信息化证字第 52 号）及安信天行名下的《北京市信息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证书编号：BJTEC-2015-ISS-003）适用地域为北京市。除前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其他资质不存在地域限制。

（三）关于发行人所持《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情况

如上所述，发行人目前持有工信部核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编号：ECP11010815009），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四. 《反馈意见》第 5 项问题

对于《激励方案》中确定的 46 名激励对象，根据有关主体签署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确认，其最近五年的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五年履历情况
1.	詹榜华	201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2.	阳俊彪	201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3.	刘汉莎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4.	王春芝	2010年1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公司，此后离职
5.	林雪焰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6.	吴舜皋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7.	翟建军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8.	程小苗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9.	张益谦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10.	李述胜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11.	贺稟作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12.	马臣云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13.	沈雷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14.	孙鸿斌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15.	张继东	2010年1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公司，此后离职
16.	冯承勇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17.	黄德生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18.	王新华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19.	李德全	2010年1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公司，此后离职
20.	周喜东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21.	闫实	2010年1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公司，此后离职
22.	吴臣华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23.	蒋川	2010年1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公司，此后离职，于2015年2月回到公司就职
24.	古定健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25.	董峰	2010年1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公司，此后离职
26.	何萌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27.	刘琦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28.	沈兆刚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29.	孟戈松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30.	涂元浩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31.	张政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32.	田建彤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33.	张雪彬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34.	王威威	2010年1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公司，此后离职

35.	张智锋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36.	邵森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37.	龚兵	2010年1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公司，此后离职
38.	赵盛荣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39.	邓铭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40.	吴郇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41.	项艳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42.	张红霞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43.	齐志彬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44.	王浩	2010年1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公司，此后离职
45.	赵钰昆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
46.	张庆刚	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公司 2012年4月去世

五. 《反馈意见》第9项问题

(一) 关于《反馈意见》第9项问题第(1)项：发行人与首信股份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或上下游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常性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首信股份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81,173.36	1,907,511.74	829,504.71	1,686,968.05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17,094.02	231,132.08	—	128,205.12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94,339.62	536,123.21	28,301.89

北京金马甲产权网络交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442.92	9,448.12	7,743.60	12,662.95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514.93	47,543.49	142,200.75	34,235.34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9,216.00	34,077.00	56,402.58	137,378.65
北京文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24,000.00
北京权益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233,018.87	—	—

（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国资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金马甲产权网络交易有限公司、北京权益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文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是国资公司的三级子公司；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首信股份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首信股份的交易主要为首信股份向发行人采购数字证书服务、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以及实名接入网关等产品；此外，首信股份还向发行人采购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网络实名接入网关以及提供网络实名接入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2014年，发行人与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为23.11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安全预警监控平台；与北京权益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为23.3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北京权益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息安全运维服务。2015年1-6月，发行人与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为101.71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堡垒主机、线路干扰仪等安全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向北京金马甲产权网络交易有限公司和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销售少量服务器证书和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系统等产品，向北京金融

资产交易所有限销售少量信息安全系统及提供数字证书服务。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43,920.00	1,256,226.46	393,657.00	644,799.00
首信股份	接受劳务	26,924.53	2,497,962.27	—	—

报告期内，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服务器托管、宽带带宽租赁、企业邮件服务、互联网接入、信息管理等服务；首信股份为发行人承担的“北京市法人一证通”项目和红十字会“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等项目提供电子政务互联网云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服务及产品的客户群体广泛，使用发行人电子认证服务、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的国资公司及其相关下属企业也是发行人的下游客户；首信股份和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为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二) 关于《反馈意见》第9项问题第(2)项

1、发行人与首信股份的重叠客户项目情况

目前首信股份的经营区域也主要在北京地区，其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北京市属的政府机构，而较多的北京市属政府机构也为发行人的客户。因此，发行人与首信股份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况。

根据首信股份提供的客户清单，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与首信股份相同客户的

收入进行了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与首信股份相同客户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5,451.89 万元、8,904.30 万元、8,611.40 万元和 3,252.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25.79%、33.08%、27.79% 和 26.7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首信股份相同客户形成的收入情况如下（100 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2015 年 1-6 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8.05
	北京市财政局	191.04
	北京市东城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188.50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163.57
	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	139.57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9.13
	合计	2,389.87
2014 年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47.57
	北京市公共卫生信息中心	1,452.83
	北京市东城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353.19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办公室	333.45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231.54
	北京市统计局	208.83
	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	199.62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193.73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162.79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信息中心	158.37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中心	136.80
	北京市民政局	135.56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130.17
	北京市司法局	114.8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120.67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	112.74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9.91
	合计	6,902.60
2013 年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7.79
	中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210.28
	北京市档案局	520.96
	北京市民政局	510.55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356.95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中心	344.66
	北京市统计局	318.09
	北京市东城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314.81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1.4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217.5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7.32
	中共北京市东城区委办公室	186.82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64.16
	北京市城乡经济信息中心	160.68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信息中心	154.94
	北京市司法局	139.95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信息中心	123.28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120.98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5.95
	北京市公共卫生信息中心	100.35
	北京市科技信息中心	104.42
	合计	7,311.92
2012 年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9.45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60.39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477.80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中心	334.86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16.28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信息中心	197.55
	北京市东城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185.71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180.14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组织部	148.27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信息中心	144.83
	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137.74
	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24.71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119.42
	北京市司法局	117.58
	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41
	合计	4,435.15

由上表看，发行人与首信股份相同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发行人与政府客户合作过程中，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金额较小的项目由发行人与政府客户直接签订合作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备独立开展业务和获取项目的能力；发行人与首信股份的相同客户主要为北京市政府机构，发行人和首信股份面向北京市政府机构独立开展业务，向客户提供不同的产品和服务，发行人不存在依赖首信股份开拓业务的情形。

（三）关于《反馈意见》第 9 项问题第（3）项

发行人目前租赁的主要经营场所如下：

1、2015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租约》，约定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的“双

桥大厦”（推广案名“左岸工社”）写字楼第 15 层第 1501-1503、1505-1513 号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 1,778.72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

2、2014 年 6 月 23 日，安信天行与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租约》，约定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的双桥大厦写字楼第 10 层第 1001-1003、1005-1013 号房屋租赁给安信天行，用途为办公，面积为 1,765.38 平方米，租期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3、2015 年 6 月，版信通与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租约》，约定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的“双桥大厦”（推广案名“左岸工社”）写字楼第 13 层第 1315 号房屋出租给版信通使用，面积为 175.33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

4、2015 年 4 月，发行人与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 3 号京版信息港第 1 层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 889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5、201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 3 号京版信息港第 9 层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 910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6、2015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与石晓蕊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石晓蕊将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141 号之二 1804 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 41.39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6 日至 2016 年 4 月 5 日。

7、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肖远锋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肖远

锋将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尚品国际 A 座 1008 室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面积为 51.9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8、2015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刘德芳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刘德芳将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鲁巷东谷银座 A2001 房间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面积为 78.3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

9、2015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刘霞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刘霞将位于河北省桥东区中山东路 11 号乐汇城 1-2-1426 房间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面积为 57.6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

10、2015 年，发行人与沈峻岭、陈广卫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沈峻岭、陈广卫将杭州市环城北路 63 号 506 室继续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 95.06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11、201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与魏海松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魏海松将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福思特大厦 1812 室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办公，面积为 7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12、2015 年，发行人与深圳市福中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深圳市福中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梅林多丽工业小区多丽科技楼 10 层 1001 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 204.64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16 年 3 月 6 日。

13、2014 年 12 月 10 日，安信天行与满飞雪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满飞雪将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东沙梁幸福家园三区商业 1 号楼中面积为 198.63 平方米为的房屋出租给安信天行使用，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14、2015 年 5 月 5 日，安信天行与田敏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田敏将深圳市福田区雕塑家园 316 出租给安信天行使用，面积为 72.13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混同。

六. 《反馈意见》第 17 项问题

(一)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a. 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11002049)，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海国税 201206JMS0800127 号)，发行人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备案登记，自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按照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11000048)，发行人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备案登记，2014 年度按照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b.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5 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发行人已就其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办理备案。

c. 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等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安信天行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获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京 R-2014-037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信天行自 2012 年度开始获利；安信天行就此办理了 2013 年度、2014 年度减免税备案登记。

（2）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信天行根据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

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8号）等规定，北京市纳入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2012年9月1日前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改征增值税税种登记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未办理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备案或审批手续的，自2012年12月1日起，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2012年9月1日（含）后，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改征增值税税种登记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未办理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备案或审批手续的，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发行人已依法办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种登记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提供有关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收入由原来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并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3）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第二条第（一）款，“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825号），纳税人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的书面合同应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将认定后的合同及有关证明材料文件报主管地方税务局备查。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于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改征增值税税种登记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手续之前，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备案，享受相关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反馈意见》第 19 项问题：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统计如下：

(单位：人)

截至日期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人数差异原因
2015 年 6 月 30 日	748	731	当月入职职工 15 人，下月办理社保缴存手续；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1 人在户口所在地以个人身份参保，公司凭其社保缴纳凭证为其报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24	719	当月入职职工 3 人，下月办理社保缴存手续；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1 人在户口所在地以个人身份参保，公司凭其社保缴纳凭证为其报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54	645	当月入职职工 2 人，下月办理社保缴存手续；4 人在户口所在地以个人身份参保，公司凭其社保缴纳凭证为其报销；2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1 人自主缴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29	522	当月入职职工 3 人，下月办理社保缴存手续；1 人在户口所在地以个人身份参保，公司凭其社保缴纳凭证为其报销；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2 人自主缴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养老保险	4,302,148.08	7,918,012.92	6,993,541.89	4,708,828.76
医疗保险	3,697,581.76	5,716,298.02	3,909,110.92	2,750,903.08
失业保险	217,795.89	398,211.61	344,053.21	233,325.64
工伤保险	79,140.29	140,936.61	107,751.20	73,429.55
生育保险	181,820.32	329,465.49	280,392.62	187,206.86
合计	8,478,486.34	14,502,924.65	11,634,849.84	7,953,693.89

(3) 政府主管机关就社会保险缴纳事宜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京海人社证字[2012]第 135 号、京海人社证字[2013]第 91 号、京海人社证字[2013]第 198 号、京海人社证字[2015]第 30 号、京海人社证字[2015]第 462 号), 证明近三年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其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京海人社证字[2012]第 134 号、京海人社证字[2013]第 90 号、京海人社证字[2013]第 197 号、京海人社证字[2015]第 56 号、京海人社证字[2015]第 499 号), 证明近三年未发现安信天行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其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发行人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统计如下:

(单位: 人)

截至日期	员工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人数差异原因
------	------	---------	--------

2015年6月30日	748	723	当月入职职工 25 人，下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2014年12月31日	724	723	当月入职职工 1 人，下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2013年12月31日	654	652	2 人在户口所在地以个人身份缴纳，公司凭其公积金缴纳凭证为其报销。
2012年12月31日	529	526	当月入职职工 3 人，下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住房公积金	3,287,067.36	6,146,667.92	4,920,128.28	3,698,667.28

(3) 政府主管机关就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出具《证明》(编号：102-2015159)，证明发行人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证明》(编号：229)，证明安信天行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安信天行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个别职工在其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职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个别职工自主缴纳社会保险的做法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人数较少、金额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除前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未缴、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

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 《反馈意见》第 24 项问题

（一）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认证；认证培训；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31 日）；技术开发、培训、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安装、调试；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公开信息，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是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且已逐步由单一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转变为综合的信息安全服务提供商，业务涵盖电子认证服务、互联网安全支付、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服务、互联网媒体及互联网安全产品五大板块。

（二）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资质

根据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公开信息，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具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编号：ECP11010410002）	认定具备《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条件。	工信部	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 (注)
2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国密局销字 SXS2119 号）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	国家密码管理局	至 2017 年 7 月 7 日

3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证书编号: 0008)	批准使用商用密码。	国家密码管理局	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4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编号: A002)	认定其为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国家密码管理局	/
5	《检查机构认可证书》(注册号: CNAS IB0251)	符合《各类检查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该证书附件所列检查服务的能力。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
6	《银联卡账户信息安全合规评估机构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ADSS-I0003)	准予开展银联卡账户信息安全合规评估工作	中国银联风险管理委员会	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 (注)
7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证书号: CNITSEC2013SRV-I-323)	符合《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评估准则》一级(基本执行级)(A 类)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
8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ISCCC-2010-ISV-RA-023)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符合三级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至 2017 年 1 月 2 日
9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证书编号: 15022013)	符合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机构能力要求的相关内容, 具备承担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的能力	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	至 2016 年 9 月

注: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公示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银联卡账户信息安全合规评估机构资质证书》资质已经到期。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肖爱华 律师

谭清 律师

刘晓力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二零一五年 11 月 23 日